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 药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7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管理法》第73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无证生产药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无证生产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无证生产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且抗拒检查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2	生产假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1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未能履行职责、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有关制度造成生产假药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一年内再次生产假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假药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并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劣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49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管理法》第75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1000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一般	未能履行职责、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有关制度造成生产劣药的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特别严重	生产劣药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并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4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	《药品管理法》第10条：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1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1000元以下的，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召回的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能履行职责、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有关制度造成的	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严重	存在严重管理混乱造成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检查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5	为生产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药品管理法》第 77 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1 倍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1.5 倍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逃避追查为目的，运输、保管正在被查处的假劣药品的	处违法收入 3 倍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药品管理法》第 9 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轻微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1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处以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以上，一般条款 30%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13000 元—20000 元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7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p>《药品管理法》第 9 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轻微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GMP 认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半年时间未通过 GMP 认证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一年时间未通过 GMP 认证的	处以 5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 1 年半时间未通过 GMP 认证的	处以 13000-20000 元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2 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管理法》第 82 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出租、出借《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 13 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	轻微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一年内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2 次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的药品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改正限期 30 日仍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60 日仍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90 日仍未办理 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1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37 条: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的, 应当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改正限期 30 日仍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60 日仍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90 日仍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	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46 条: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改正限期 30 日仍未报告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60 日仍未报告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90 日仍未报告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3	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进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47 条: 药品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 30 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行备案的	第 56 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一般	超过改正限期 30 日仍未进行备案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60 日仍未进行备案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限期 90 日仍未进行备案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4	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药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又未报告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责令改正后 2 次以上未报告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未报告重大药品质量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5	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p>《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42 条：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有关情况和以下材料：</p> <p>（一）企业生产情况和质量管理情况自查报告；（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变动及审批情况；（三）企业组织机构、生产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检验条件的变动及审批情况；（四）药品生产企业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五）不合格药品被质量公报通告后的整改情况；（六）检查机关需要审查的其他必要材料；《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56 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p>	轻微	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再次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罚款 5000 元
			严重	责令改正后 2 次以上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再次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6	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 22 条：药物临床前研究应当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其中安全性评价研究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 30 条：药物的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 165 条：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轻微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1 项，一般条款 30% 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一般条款 30% 以内的	处以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以上，一般条款 30% 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13000 元—20000 元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7	违法使用辅料、添加剂生产药品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4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8	生产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药品的	<p>《药品管理法》第54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3：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86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请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19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	《药品管理法》第52条：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第49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62条：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药品管理法》第75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召回的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一般	未能履行职责、违反质量管理规范和有关制度造成的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并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2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60条：药品生产企业和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65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轻微	已包装药品尚未销售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已包装药品已销售，但主动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包装药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1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22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20日内完成审批。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日。符合规定的，核发《药包材注册证》；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直接接触	轻微	药包材尚未销售的	处10000元罚款

		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 64 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一般	药包材已销售，主动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 2 条：生产、进口和使用药包材，必须符合药包材国家标准。药包材国家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和颁布；《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 64 条：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轻微	主动收回不合格药包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一般	未主动收回不合格药包材，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3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不开具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1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6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9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4	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的	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6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90 日仍未改正的	处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5	药品生产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	轻微	已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已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或者一年内经处理后又重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现货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26	药品生产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3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初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药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药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拒不配合检查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27	药品生产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5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现货销售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或者品种 10 种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现货销售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品种 10 种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现货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28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委托生产、他人生产的药品的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p> <p>《药品管理法》第73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假药、劣药的	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29	药品生产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p>	轻微	初次的，或者提供药品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下，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	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供药品货值 10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为无证者提供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等特殊管理药品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	药品生产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件、票据等便利条件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4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82 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轻微	初次的，或者提供场所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资质、票据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提供便利条件，且所经营的药品有假药、劣药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或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1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33	药品生产企业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0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

		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4	药品生产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1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2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含有可待因成分等易成瘾药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5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 14 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销售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销售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假药、劣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36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	《药品管理法》第 21 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	轻微	初次的，或者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	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假药、劣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37	销售假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药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药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一年内再次销售假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假药造成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38	销售劣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药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一般	药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严重	一年内再次销售劣药的或者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39	为销售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药品管理法》第 77 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1 倍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1.5 倍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为假、劣药提供运输、保管条件的	处违法收入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逃避追查为目的，运输、保管正在被查处的假劣药品的	处违法收入 3 倍的罚款
40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药品管理法》第 16 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	轻微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1 项，一般条款 30% 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一般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处以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以上，一般条款 30%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13000 元—20000 元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1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药品管理法》第 16 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药品	轻微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GSP 认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半年时间未通过 GSP 认证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 1 年时间未通过 GSP 认证的	处以 5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 1 年半时间未通过 GSP 认证的	处以 13000—20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2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药品管理法》第 15 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药品管理法》第 83 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承认错误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5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积极配合检查调查，未主动承认错误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5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5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12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和出借；《药品管理法》第82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手续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6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4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	轻微	初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经营活动，药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拒不配合检查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45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 34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药品管理法》第 80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药品造成人身伤害，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6	未做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	《药品管理法》第 18 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药品管理法》第 85 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未建立真实完整购销记录的涉案药品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购销记录的涉案药品造成伤害后果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7	违法调配处方的	《药品管理法》第 19 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85 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8	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	《药品管理法》第 19 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85 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9	进口未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 39 条：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0	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药品的	<p>《药品管理法》第 41 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二）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药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药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1	未对药品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30日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90日不改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不开具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药品批发企业采购药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4	药品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已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或者 1 年内经处理后又重犯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现货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5	药品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5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现货销售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或者品种 10 种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现货销售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品种 10 种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现货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6	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的，或者改变经营方式经营的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改变经营方式经营的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通过改变经营方式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7	药品经营企业超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超范围经营药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且超范围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58	药品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3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p>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4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药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药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3—4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补办，被宣布许可证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拒不配合检查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59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不开具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60	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或者提供药品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下，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药品货值10000元以上，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为无证者提供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等特殊管理药品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轻微	初次的，或者提供场所的	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质证件、票据等便利条件的	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82 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提供资质、票据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便利条件，且所经营的药品有假药、劣药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2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7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80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轻微	初次购进、销售制剂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1 年内再次购进、销售制剂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涉案制剂中有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制剂造成人身伤害，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63	药品零售企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销售的处方药容易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4	药品零售企业在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甲类非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	轻微	初次发现的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方药的	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5	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0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的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66	药品经营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7	药品经营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药品的	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一般	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逾期 9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68	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1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2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含有可待因成分等易成瘾药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69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	《药品管理法》第 23 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配制数量在 1000 盒（瓶）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配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的制剂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配制数量在 1000 盒（瓶）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配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的制剂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1、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配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的制剂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2、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配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的制剂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配制的制剂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配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配置的制剂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70	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数量在 1000 盒（瓶）以下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一般	数量在 1000 盒（瓶）以上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检查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并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71	未取得制剂注册批件、批准文号配制制剂的	<p>《药品管理法》第 25 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的，或者在 1000 盒（瓶）以下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在 1000 盒（瓶）以上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调查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符合 1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符合 2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4.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配制的制剂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配制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72	生产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制剂的	<p>《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制剂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六章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管理法》第 86 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73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中有假药、劣药的	符合 1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符合 2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4.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的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74	在市场上销售配制的制剂的	《药品管理法》第 25 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84 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严重	1、货值 5000 元以上的；2、经处理后一年内重犯的	符合 1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符合 2 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制剂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75	医疗机构销售假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5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一般	货值 5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进货渠道不正规的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76	医疗机构销售劣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 49 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 500 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 500 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严重	涉案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77	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8 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2 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一般	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8	非法收购药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22 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处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43 条：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3 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非法收购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收购的药品，并处非法收购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收购药品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收购的药品，并处非法收购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严重	1、非法收购药品，且涉案药品中有劣药的；2、非法收购药品，且涉案药品中有假药的	没收非法收购的药品，并处非法收购药品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收购的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的	没收非法收购的药品，并处非法收购药品货值金额 4 倍的罚款；
79	擅自开展药物临床实验的	《药品管理法》第 29 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轻微	初次擅自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一般	1 年内再次擅自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以上擅自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	处以 5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开展药物临床试验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000—20000 元的罚款
80	未按规定实施《药物临床实验管理规范》的	《药品管理法》第 30 条：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轻微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1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处以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以上，一般条款 30%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13000-20000 元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
81	未按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	《药品管理法》第 30 条：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轻微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1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一般条款 30%以内的	处以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中的关键条款 2 项以上，一般条款 30%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1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13000-20000 元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
82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药品管理法》第 87 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不构成犯罪，无主观故意，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社会危害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构成犯罪，造成轻微的社会危害或财产损失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构成犯罪，造成的社会危害或财产损失较大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8 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根据年度种植计划，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种植情况；《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6 条：	轻微	偏离年度种植计划，能够采取措施予以补种或销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般	逾期不改正，整改措施不到位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种植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种植资格。
84	未按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19条：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依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67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轻微	偏离年度种植计划，能够采取措施予以补种或销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整改措施不到位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资格。
85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20 条：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售给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7 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轻微	初次的，或者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
			一般	逾期不改正，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资格。
86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违反条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61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67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轻微	初次的，或者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已登记造册，但未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而擅自销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擅自销毁，登记造册不完整的，整改不到位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不登记造册擅自销毁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87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22 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但是，供医疗、科学研究、教学使用的小包装的上述药品可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8 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
			一般	逾期不改正，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定点批发资格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取消定点批发资格
88	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25 条：全国性批发企业可以向区域性批发企业，或者经批准可以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

		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8 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般	逾期不改正，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定点批发资格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取消定点批发资格
89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59 条：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9 条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未按月进行报送，整改不到位的；2、逾期不改正的，但有整改计划的3、逾期不改正，并无整改计划或措施的	1、处 2 万元的罚款；2、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3、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取消定点批发资格

		批发资格。	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处5万元罚款，并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90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2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49条：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药品库房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或者专柜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第61条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70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1万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责令停业，并处1.5万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91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1 条：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69 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擅自销毁，登记造册不完整的	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不登记造册擅自销毁的	责令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业，处 5 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92	销售假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第 49 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	一般	初次的，或者销售劣药	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按《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75 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78 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销售假药	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按《药品管理法》第 74 条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93	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交易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30 条：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除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79 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的，或者交易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在 2000 元以上不到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交易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8 条: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61 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 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79 条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95	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销记录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8 条: 疫苗批发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61 条: 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85 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96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3 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在其供应的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62 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97	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3 条第二款：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在其供应的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	生主管部门制定；《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2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98	疫苗生产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5条第一款：疫苗生产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其他疫苗批发企业销售第二类疫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3条：疫苗生产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

99	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5条第二款：疫苗批发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其他疫苗批发企业销售第二类疫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4条：疫苗生产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疫苗经营资格。
100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5条：疫苗生产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其他疫苗批发企业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3条：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疫苗经营资格。
1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6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4条，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一般	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
			严重	拒不整改的	移交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6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4条：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

	输疫苗的，	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严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103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10条：药品批发企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后可以经营疫苗。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从事疫苗经营活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68条：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药品管理法》第73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或者经营数量20盒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经营数量20盒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严重	1年内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疫苗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经营疫苗，造成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疫苗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04	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p>《反兴奋剂条例》第7条：国家对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实行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进出口；第8条：生产兴奋剂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下简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p> <p>《反兴奋剂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轻微	初次的，或者非法生产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货值2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严重	1年内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生产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05	药品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反兴奋剂条例》第14条：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和其他同类生产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反兴奋剂条例》第38条：《反兴奋剂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2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严重	1年内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供应药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06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	《反兴奋剂条例》第9条：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反兴奋剂条例》第38条：《反兴奋剂条例》第38条：	轻微	初次的，或者涉案药品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外)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一般	涉案药品货值2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严重	1年内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经营,数额巨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07	生物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物制品批签发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8条:申请批签发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及样品:(一)生物制品批签发申请表;(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印章的批制造及检验记录摘要;(三)检验所需的同批号样品;(四)与制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资料;(五)进口预防用疫苗类生物制品应当同时提交生产国国家药品管理当局出具的批签发证明文件,并提供中文译本;《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29条: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83条:违反本法	一般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骗取行政许可	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多份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骗取行政许可	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2条：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第21条：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文件的签发应当在5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签发《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30条：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74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销售货值2000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一般	销售货值2000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1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09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 31 条：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 82 条：伪造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法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0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 3 条：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	一般	初次的，或者 20 盒以下的	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5 至 7 倍罚款。

		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第 5 条：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生产、收购、经营业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 11 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5 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严重	1 年内再次违法，或者 20 盒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7 至 10 倍罚款。
11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办法》第 30 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应当配备保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设施，建立层层落实责任制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办法》第 41 条：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轻微	初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对涉案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制度的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1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办法》第22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销售给取得《购用证明》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第23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销售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购用证明》的单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之间不得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原料药；第25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销售给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麻醉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渠道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不得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和小包装麻黄素；处罚依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办法》第43条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或者20盒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0盒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4条: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28条: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整改,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1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25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28条: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超出证书有效期1月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超出证书有效期1月以上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15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号码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18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号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29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一般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号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整改，并继续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	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116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3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包括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的服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互联网药品交易以及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处罚依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29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一般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整改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117	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7条：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一般	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 29 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严重	逾期不整改的	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118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有关变更事项未经审批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 23 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变更网站网址、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地址等事项的，应填写《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并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变更服务范围的原有的资格证书收回，按本规定重新申请，重新审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 29 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一般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有关变更事项未经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的	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119	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直接参与药品经营的	<p>《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7条：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31条：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直接参与药品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进行处罚，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管理法》第73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的或者经营药品货值2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经营药品货值2000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1年内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非法参与经营的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和高风险等产品，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二) 医疗器械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轻微	<p>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3、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生产活动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生产活动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特别严重	<p>1、所生产的医疗器械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3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p>	轻微	<p>1、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p>

	<p>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一般	<p>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检查调查时配合程度一般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p>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 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特别严重	<p>1、所经营的医疗器械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轻微	1、提供虚假资料取得许可证，而且所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七、八项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般	1、提供虚假资料取得许可证，所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四、五、六、九项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严重	1、以贿赂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造成人体伤害后果或明显不良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1、属第二类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1、属第三类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或明显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6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初次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2、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未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变更信息中，将备案资料存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p>1、初次的；</p> <p>3、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3、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办理第一类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境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已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	轻微	1、初次的； 4、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1 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4、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生产地址等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轻微	1、生产、经营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罚款；

	<p>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一般</p>	<p>1、生产、经营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4、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10	未依法办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注册证及附件载明内容发生以下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一）抗原、抗体等主要材料供应商变更的；（二）检测条件、阳性判断值或者参考区间变更的；（三）注册产品技术要求中所设定的项目、指标、试验方法变更的；（四）包装规格、适用机型变更的；（五）产品储存条件或者产品有效期变更的；（六）增加预期用途，如增加临床适应症、增加临床测定用样本类型的；（七）进口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变更的；（八）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其他变更。《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轻微	<p>1、生产、经营未依法办理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的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生产、经营未依法办理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的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4、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p>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	--	--	------	---	--

11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二）产品技术要求；（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临床评价资料；（五）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五）生产管理、</p>	一般	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 （注：属行政处理，非行政处罚）
----	------------	--	----	------------------	-----------------------------------

	<p>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九）工艺流程图；（十）经办人授权证明；（十一）其他证明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严重</p>	<p>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p>	<p>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注：属行政处理，非行政处罚）；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	---	-----------	--------------------------	---

12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经注册核准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轻微	<p>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p>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器械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5	经监管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p>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p>	轻微	<p>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一般	<p>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p>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p>

		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p>
			特别严重	<p>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17	<p>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p>	轻微	<p>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提请省局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8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联系方式。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提请省局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9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一般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提请省局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一般	1、属于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2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轻微	1、初次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的；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提请省局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轻微	1、初次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制度的；	<p>(三) 生产企业的名称；(四) 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其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一般	<p>1、拒不改正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p>	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p>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对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其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p>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不改正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 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停产停业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对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p>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警告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p>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p>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警告

	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7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	轻微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3、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严重	1、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2、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医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处理后1年内重犯的； 2、已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仍然销售因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而经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或者处理后1年内重犯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是，国家规定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情形除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不	轻微	1、初次的； 2、未造成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国家规定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情形除外。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一般	1、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2、未造成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企业名称变更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的；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3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其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的; 3、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处1.2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拒不改正的; 4、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处1.7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于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轻微	超过1个月未交自查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超过2个月未交自查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3个月未交自查报告的；	处1.2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4个月未交自查报告的；	处1.7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持续符合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	轻微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超过1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超过2个月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超过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超过4个月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的,应当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轻微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擅自设立库房中仅一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擅自设立库房中仅二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严重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擅自设立库房中仅三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擅自设立库房中四种情形都存在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轻微	1、销售的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2、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销售的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销售的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2、造成社会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轻微	从不具备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购进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不具备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不具备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轻微	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检查调查时配合程度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经营的医疗器械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39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名称、注册号等信息。《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增加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p>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4、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40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载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名称、注册号等信息。《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的，应当向原	轻微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p>发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一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4、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特别严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4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受托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产品登记表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的受托生产产品应当注明“受托生产”字样和受托生产期限。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4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p>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2、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3、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3、一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5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4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出厂的医疗器械应当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	轻微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出厂的医疗器械应当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文件。《医	轻微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明文件的	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一般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对变更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轻微	属于企业名称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住所变更，且1年内处理后重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轻微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轻微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资料的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的，重新生产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提前书面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p>	轻微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化妆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的；	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条：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九条：使用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化妆品新原料是指在国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天然或人工原料。 第十条：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 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 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一般	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

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第十六条：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化妆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2000元以上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货值2000元以下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5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 （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 （三）生	一般	违反条款 2 项以内的；	处以警告

		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四) 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 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五)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处以警告的处罚, 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 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	严重	违反条款 2 项以上的;	处以警告的处罚, 并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6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 未取得健康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 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 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 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处以警告的处罚, 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二)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 未调离者;	一般	有较少人违反本条款的;	处以警告的处罚
			严重	有较多人违反本条款的;	处以警告的处罚, 并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7	经营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及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二) 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三) 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 处以警告,	一般	货值 1000 元以内, 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警告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进

	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
8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必须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新证。 遗失《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领新证。 自行歇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一般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尚未开始生产；	处以警告的处罚
			严重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经开始生产；	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9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轻微	情节一般，规模一般，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10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规定中两项以上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p> <p>（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 （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p>	轻微	违反 2 项的；	责令停产 5 天以下
			一般	违反 3 项的；	责令停产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严重	违反 4 项的；	责令停产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

		罚款的处罚：（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特别严重	违反 5 项的；	责令停产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
11	经营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轻微	情节一般，规模一般，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停止经营化妆品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停止经营化妆品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12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轻微	情节一般，规模一般，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的；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对经营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13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	一般	取得销售收入在 2000 元以下的；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的处罚

		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严重	取得销售收入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的处罚
14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一般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但未开始生产或销售；	处以警告的处罚
			严重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并开始生产销售；	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15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批准文号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一般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尚未开始销售；	处以警告的处罚
			严重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已开始销售；	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16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批准文号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一般	取得销售收入在 2000 元以内的；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的处罚
			严重	取得销售收入在 2000 元以上的；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的处罚

(四) 食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未经许可的保健食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	轻微	1、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货值贰仟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严重	1、货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或者一年内经处理后重犯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2	生产、经营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保健食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	轻微	1、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p>	一般	<p>1、货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货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或者 1 年内经处理后重犯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65%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特别严重	<p>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p>

3	生产、经营假冒保健食品专用标志的食品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p>	轻微	<p>1、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货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货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或者 1 年内经处理后重犯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 65%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特别严重	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4	生产经营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保健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p>	轻微	<p>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	轻微	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一般	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2、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6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p>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p>	轻微	<p>1、初次的，或者货值 2000 元以内的；</p> <p>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货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的；</p> <p>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货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或者 1 年内经处理后重犯的；</p> <p>2、未造成人体健康危害的；</p>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7	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轻微	<p>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p>1、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2、配合案件调查程度一般；</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已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1、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2、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8	经营无中文标签、说明书的进口保健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	轻微	初次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严重	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被第二次查处，且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责令停业
9	经营保健功能与批准证书规定的不一致的保健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轻微	初次的，或者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被第二次查处，且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责令停业
10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p>	轻微	初次违法, 情节较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一年内又重犯, 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2	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p> <p>(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p>	轻微	初次违法, 情节较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的，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又重犯, 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	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5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申请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生产,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九)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又重犯, 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	轻微	初次违法, 情节较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	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	《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品、食品添加剂	<p>(五) 产品标准代号；</p> <p>(六) 贮存条件；</p> <p>(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p> <p>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p>	一般	<p>经处理后一年内又重犯, 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严重	<p>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8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9	食品生产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又重犯，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	食品生产者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违法行为3次或3次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	食品生产者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违法行为3次或3次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严重	1年内违法行为3次或3次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	食品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违法行为3次或3次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4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	<p>《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六）项</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能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5	食品生产者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6	食品生产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轻微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一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大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毁灭重要证据，足以对事故调查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节严重，违法经营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配合；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7	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且拒不改正的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再犯，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违法行为2次以下，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8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没有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条例》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轻微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9	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再犯，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违法行为2次以下，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0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就相关事项制定或实施控制要求，或食品生产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出厂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情形的,没有采取整改措施	<p>(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 运输、交付控制。</p> <p>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情形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二)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1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料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外,还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三)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1年内又再犯,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2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它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许可证照

33	乳制品生产者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
			一般	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且规模一般,违法生产数额一般,经教育能改正,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且多次违法,情节严重,违法生产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23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4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且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p>	轻微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一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大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毁灭重要证据，足以对事故调查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节严重，违法生产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配合；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6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尚未销售的； 2. 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3. 产品已被部分销售，且已追回，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已部分销售，且已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2. 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不合格项目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查处后再犯的； 2.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3. 不执行责令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 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7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申请许可证或申请请求未被受理擅自生产加工，但产品尚未销售的； 2. 超出许可证照载明的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及销售，但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3. 无证生产产品已被部分销售，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许可证照载明的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经抽检不合格，是由于产品本身的缺陷造成的； 2. 超出许可证照载明的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是由于原材料的原因形成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查处后再犯的； 2. 无证生产产品大部分已经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3. 生产加工、销售的无证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4、已经被注销或吊销许可证照仍继续生产加工的； 5、不执行责令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8	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2. 初次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种类符合规定,但使用的数量、方法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危害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且无法追回已售出产品,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且无法追回已售出产品,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种类,拒不追回已售出产品,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使用禁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导致产品具有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3.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9	食品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假冒伪劣物品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规定: 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 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违法, 情节较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0	食品流通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 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1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6倍罚款

	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2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3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4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5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六）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6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7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8	食品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9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0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 保质期；</p> <p>(五) 产品标准代号；</p> <p>(六) 贮存条件；</p> <p>(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p> <p>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p> <p>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p>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倍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流通单位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2	食品流通单位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3	食品流通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	<p>《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第四十一条规定：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4	食品流通单位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5	食品流通单位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6	食品流通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p>	轻微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一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罚款

		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一般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大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毁灭重要证据，足以对事故调查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57	食品流通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58	食品流通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且拒不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59	食品流通单位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轻微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60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记录、保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从事食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且拒不改正的。	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流通单位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并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	一般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一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大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6万元罚款

	果的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毁灭重要证据，足以对事故调查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节严重，违法经营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配合；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62	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违反《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未建立经营记录的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经营有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并建立经营记录，记录食用农产品来源、品种、数量和销售等情况。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建立经营记录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000元以下罚款
63	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者违反《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违反：《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流通信息登记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标识的使用管理措施，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标识。积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工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

	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4	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65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退回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召回的,且规模一般,经教育能改正,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退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召回的,且多次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23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66	乳制品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规定: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轻微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一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且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其中大部分证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灭重要证据，足以对事故调查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配合；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	一般	情节一般，规模一般，经教育能改正，能配合调查取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p>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严重</p>	<p>多次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p>	<p>吊销许可证照</p>
			<p>特别严重</p>	<p>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	<p>食品流通单位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p>	<p>《国务院关于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p>	<p>一般</p>	<p>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p>

		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69	食品流通单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酒类产品的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提供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 （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工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有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	<p>《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提供服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p> <p>（七）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p> <p>《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二）有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公开更正，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	<p>《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提供服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p> <p>（八）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p> <p>《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三）有第（八）项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假冒伪劣产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72	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情节一般，规模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标准的；第（三）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项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3	销售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4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p>《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 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p> <p>（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p> <p>（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p> <p>（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p> <p>（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p>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p>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p> <p>(六) 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p> <p>(七) 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p> <p>第五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p>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
75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活动)的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p>	一般	处理后 1 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p>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76</p>	<p>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食品</p>	<p>轻微</p>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77</p>	<p>《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p>	<p>轻微</p>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严重</p>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78</p>	<p>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p>	<p>轻微</p>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9	餐饮经营单位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料生产食品	<p>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p>	严重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80	<p>餐饮经营单位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p>	轻微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一般	<p>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严重</p>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81</p>	<p>餐饮经营单位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p>	<p>轻微</p>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2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3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其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p>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p>	<p>严重</p>	<p>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84</p>	<p>餐饮经营单位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六）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p>	<p>轻微</p>	<p>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处理后一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5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6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八)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87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九)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88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①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没有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未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③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未依法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轻微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89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未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仍加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反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90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1	<p>餐饮经营单位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第四十二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或第四十七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或第四十八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餐饮</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2	餐饮经营单位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3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4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或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的、或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参加工作的。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5	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是否与上条违法行为重复？待定。)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6	<p>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按制度执行;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包括①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②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的，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③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未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④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⑤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产品</p>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或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少于2年)				
9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①企业各门店未能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②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未能遵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应当遵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建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的规定	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8	餐饮经营单位贮藏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未能保持清洁或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物品；食品原料未分类、分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隔墙、离地存放;未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9	餐饮经营单位未能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或者存在有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0	餐饮经营单位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或校验计量器具并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1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未能确保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不明显,并未能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未能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p>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2	未能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九项: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内备用,或是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能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3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能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	轻微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p>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的</p>	<p>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一般	毁灭有关证据,且发生一般食物中毒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且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且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0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餐饮服务许可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本市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p> <p>《食品安全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的,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涉案的企业较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的,且涉案的企业较多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反的,且涉案的企业较多,或造成重大社会危害或人身伤害的;	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05	餐饮经营单位未能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项:</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清洁,并在必要时未能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未能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06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的外卖食品的包装未注明食品制作加工的时间或保质期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在外卖食品包装的明显位置注明食品制作加工的时间和保质期。 处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包装标识或者说明书的要求,销售的散装食品和外卖食品未标明有关事项的。	轻微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0%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处以罚款后，仍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07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 （1）未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或者（2）未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未建立经营者档案；或者(2) 未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经营者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信用状况等，并指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 (1) 未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或者(2) 未及时公示活禽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设置活禽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活禽的检疫与产地等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一年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未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查验进场交易活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防止不合格的活禽进入市场。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 (1) 未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 (2) 未制止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制止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者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情形。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1) 活禽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 (2) 活禽批发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禽类及禽类产品销售记录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从事活禽批发经营的，还应当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 1 年内再犯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活禽经营者经营未经动物检疫合格的活禽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经营经动物检疫合格的活禽，并在经营地点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4	活禽经营者经营病死禽只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经营病死禽只。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5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无符合相关规定的场所和冷藏设备,不能确保生鲜家禽产品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场所和冷藏设备,确保生鲜家禽产品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一般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6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未按要求采购生鲜家禽产品的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采购符合要求的活禽屠宰厂(场)或者代宰点出厂的合格生鲜家禽产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p>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7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等记录制度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采购符合要求的活禽屠宰厂（场）或者代宰点出厂的合格生鲜家禽产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帐等制度。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	轻微	初次违反的，或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严重	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范围广、多次被查处、经警告、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8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销售未附有产品标识或追溯标识的生鲜家禽产品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所销售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十八条规定的标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销售未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1年内再犯，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9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经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所销售的生鲜家禽产	轻微	初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

	营产品标识或追溯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生鲜家禽产品	品应当附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十八条规定的标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销售附加标识不规范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理后 1 年内再犯，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0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销售自宰的生鲜家禽产品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生鲜家禽产品。《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 1 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1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生鲜家禽产品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新鲜家禽产品。</p>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物；</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2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鲜家禽产品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生鲜家禽产品。《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3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经营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生鲜家禽产品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新鲜家禽产品。</p>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p>	轻微	初次违反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理后1年内再犯，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利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4	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p> <p>《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一般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1、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和不利影响； 2、造成人体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YJJ-2015-005。